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渗水维修防水工程

发 包 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陕西邦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陕西邦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渗水维修防水工程

项目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

合同工期：2026年5月14日开工，2026年7月12日竣工，

总工期：60 日历天。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项目拆除主要内容为：儿童医院儿科楼地下室地地面高压灌浆堵漏、墙面防水聚乙烯涤纶、地面聚乙烯涤纶、墙面防水反应粘、地面防水反应粘、地面找平层、防水墙面基层打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3.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 合同价款653500.5元（大写：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伍角整）。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开工5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196050.15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伍拾元壹角伍分)。

2. 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即人民币424775.33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剩余5%,即人民币32675.02元,(大写:叁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零贰分)满5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项目经理

姓名: 苟阳;

身份证号: 6103211994101636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20214019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6)0111884;

联系电话: 18992761117;

七、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2.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3. 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十一、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验收工作包含电气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陕西邦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13日

